

## SAN LEANDRO 聯合校區

### 年度公告統一申訴程序

(需要一份完整內容的統一投訴程序，請參閱董事局的政策及行政法規**1312.3** )

San Leandro聯合校區教育董事局認識到有首要責任去確保在管理教育課程時適當遵守州和聯邦法例。校區應調查並尋求在地方級去解決投訴。校區應遵循統一投訴程序（ UCP ），在董事局的政策和行政法規**1312.3**所述，去應對投訴有關：

- 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對任何受保護組職，在教育規章**200**和**220**及政府規章**11135**或刑法規章**422.25**的鑑定下，包括實際的或感知的性別，性傾向，性別，性別身份和性別表達，族群認同，種族確定或種族，血統，國籍，民族，宗教，膚色，遺傳，精神或身體殘疾，婚姻或父母身份，年齡，或基於個人的聯想與任何人或團體，一個或多個，這些實際的或感知的特性。
- 不遵守州或聯邦法律在成人基礎教育，綜合分類援助計劃，移民教育，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計劃，兒童照顧和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和特殊教育計劃。

董事局承認並尊重學生和員工的隱私權。因此，歧視的投訴應以保護當事人的私隱方式進行調查。

這包括保持投訴人身份的保密，除了在進行調查的必要情況下，由校監或指派的職員對個別案件做決定。

校監或指派的職員應確保被指派進行調查的職員是非常了解法律和程序的。這些職員，由校監或指派所決定的，有機會接觸法律諮詢。

董事局認識到，一個中立的調解員往往能在各方的爭端中，提出一個早期的妥協同意。校監或指派的職員可以提供調解。按照統一投訴程序，只要各方投訴者同意通過調解去嘗試解決問題，校監或指派的職員應啟動調解程序。校監或指派的職員應確保調解結果與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是一致的。

#### 投訴程序：

1. **非正式解決：** 啟動正式投訴之前，嘗試通過與投訴人及有關方面去進行討論，非正式地解決問題。
2. **正式投訴：** 如果不能在非正式層面達成解決，投訴人應向教育服務部的助理校監提交一份申訴表。
3. **調查：** 校監或指派的職員將調查該投訴，並提供有關調查和判決的書面報告。判決包含申訴，糾正措施（如果有的話），及終止調查的理由。
4. **上訴：** 如果投訴人不同意書面決定，他/她可以向州教育部提出上訴，在收到校區的最終書面判決的**15**天之內。

5. **時間：**正式投訴程序，包括向教育董事局上訴應當自學區收到投訴後60天結束，除非投訴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時間。
6. **歧視申訴：**指稱涉嫌歧視或違法或當投訴人首先獲得了所謂的法律知識有關歧視或違法時，申訴啟動必須不遲於事發後六個月內進行。
7. **民事訴訟法律援助：**投訴人也可尋求民事法律援助，如禁制令，通過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援助機構，辦事處，本地調解中心或公共/私人律師。本地機構能夠提供援助的包括阿拉米達縣律師協會和阿拉米達縣的法律援助協會。投訴人有權去尋求民事法律援助，但不得早於60天內自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起，除了禁制令解除，並不適用於延期。

**投訴應直接向以下部門提出：**

Director, Family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San Leandr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600 Teagarden Street  
San Leandro, California 94577

該公告須刊於校區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手冊中，並每年發給家長/監護人。這個公告亦應分發給所有學校，和校區辦公室各部門，分發給學生，員工，顧問委員會，適當的私營學校官員/代表，和其他有關方面。完整的的投訴程序副本可以在學校的網頁或到校區辦公室免費索取。校區辦公地址是2600 Teagarden Street, San Leandro, California 94577